江池委发〔2021〕97号

中共丰都县江池镇委员会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江池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镇级各办所站：

《2021年江池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丰都县江池镇委员会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江池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全市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乡村治理，加快推进脱贫村乡村全面振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健全并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作为重点监测帮扶对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落实产业、就业、医疗、兜底保障等针对性帮扶政策，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加强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比对筛查预警、基层干部定期排查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核查发现机制，实施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推动风险消除动态清零，确保不发生返贫或致贫现象。持续推进边缘易致贫户防贫保险工作。（镇经发办、社事办、社保所、规环办、农服中心、教管中心、卫生院）

（二）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集中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回头看”，健全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机制。扎实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网格全覆盖摸排，深入推进“1+4”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分类销号及劝返复学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失学辍学动态清零。持续落实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组建“1+2+1”服务团队，对有签约意愿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隐患排查监测，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深入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工作，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镇经发办、社事办、社保所、规环办、农服中心、教管中心、卫生院）

（三）推动脱贫产业提质增效。研究一批适合我镇实际发展情况的产业，以发展生态鱼产业为主导，巩固发展青脆李、猕猴桃，发展构树、林下养鸡等脱贫攻坚产业，探索发展适合我镇的特色产业，确定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建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支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进一步稳固“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持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进三变改革发展产业，推广资产收益、土地流转、代养收益、务工就业等利益联结方式，促进农户和村集体增收，并依托农发集团、温氏集团等重点龙头企业，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畜禽养殖，提升质量效益。（镇农服中心）

（四）保障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开发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压实用人单位责任，坚决杜绝顶岗、代岗、空岗等情况发生，严禁只拿钱不干事等“政策养懒汉”现象。采取“以工代赈”推进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措施，确定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持续开展“千人返乡创业行动”，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将有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完成培训脱贫人口50人次以上。（镇社保所、农服中心、经发办）

（五）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有序组织搬迁群众外出务工，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户至少有1人就业。继续支持搬迁群众落实“菜园地”、水电气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搬迁群众生活成本。加强和规范安置点社区管理服务，健全完善“三事分流”“一约四会”“三张清单”等自治制度，搭建社区融合平台，为搬迁群众提供均等化服务，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镇农服中心、社保所、社事办、经发办）

（六）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有针对性地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发展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按照全市保障标准，逐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做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全面建立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升救助时效。（镇社事办、镇经发办）

（七）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做好扶贫资产摸底排查，建立扶贫资产台账，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加强扶贫资产运营管理，落实公益性资产管护主体、责任人和管护责任；明晰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到户类资产监督管理，强化教育引导和技术指导。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开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五改”试点。（镇级各部门）

（八）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完成“四好农村路”、产业路、便民路、机耕道等基础设施目标任务,升级改造村道路，实现通村主干道双车通畅，安装防护栏52.7公里，确保安全通畅，实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行“路长制”工作，建立路长办、路长制度。（镇经发办、镇应急办）

（九）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县级要求，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四季战役”；在江池场镇、五龙场镇、横梁村人口相对聚集区域及“五沿”区域启动开展“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争创市级美丽宜居村庄1个。全面开展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2021年，在江池场建成区内改造补建污水1、2、3级管网，新建徐坪村污水处理站1座及配套管网，新建2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镇农服中心、经发办、社事办、规环办）

（十）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两类学校”，不断改善乡村学校生活和教学条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抓好东西部医疗与卫生协作和市内三级医院对口协同发展，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加快推动农村文化广场、图书室、便民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文化场所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镇教管中心、卫生院、文服中心、社事办）

（十一）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并逐步扩大受益范围。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政策宣传、获贷资金监管，常态化开展“三清三查”行动，确保贷款资金规范管理。（镇农商行、邮政银行、农服中心、经发办）

（十二）深化“志智双扶”。深入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坚持传技与帮扶相结合，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致富带头人带动。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感动人物、身边好人、脱贫光荣户等评选。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健全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乡贤明理堂等，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持续巩固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专项整治成果，完善“红白理事会”制度、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抓好文明村评选，扎实推进“美丽庭院”评定工作，持续深化“清洁户”评选。（镇文服中心、经发办、社保所、农服中心、社事办）

（十三）全面整改扶贫领域问题。针对中央巡视指出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扶贫资金使用等3个方面的问题，开展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对照市级整改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限时清零销号。一体推进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央审计和市级考核、扶贫审计等各类问题整改，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改彻底、改到位。（镇纪委、经发办、农服中心、规环办、财政办）

（十四）防范化解涉贫领域风险。持续化解疫情灾情影响，抓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和扶贫产品销售，确保脱贫劳动力应就业尽就业，确保脱贫户农副产品不滞销。健全涉贫舆情应对机制，及时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避免误解误读。加大扶贫产业市场风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化解扶贫领域各类风险隐患。（镇经发办、农服中心、农商行、邮政银行）

（十五）抓好相关考核和后评估工作。配合国家和市级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做好镇级自评估工作，重点评估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收支情况、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执行情况等。（镇经发办、农服中心、规环办、社事办、社办所、教管中心、卫生院）

（十六）全面总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梳理全镇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总结提炼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健全完善脱贫攻坚“大事记”，用客观数据、鲜活案例真实反映脱贫攻坚伟大历程，形成一批能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益借鉴。（镇经发办）

二、推动体制机制和工作平稳过渡

（十七）保持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兜底救助类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助尽助。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用好用活现行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加大对镇级乡村振兴重点推进村财政投入倾斜力度，并保持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相衔接。（镇经发办、农服中心、规环办、社事办、社保所、财政办、教管中心、卫生院）

（十八）调整优化机构职能。结合全县改革发展大局，立足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成立镇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扎实推进机构队伍衔接，保持机构队伍总体稳定，根据县级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分工，确定镇级各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分工，确保机构队伍平稳过渡。（镇党群办）

（十九）抓好考核有效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完善镇、村及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提高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镇党群办、督查办）

（二十）推动工作机制衔接。坚持镇、村（社区）两级书记一起抓，落实《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合理确定任务分工，镇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抓好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谋划、总体协调、督促指导，镇农服中心主要负责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产业振兴工作，镇经发办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镇经发办、农服中心）

三、深化推进各级各类帮扶

（二十一）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按照“抓两头、带中间”思路，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平衡”原则，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结合各村（社区）实际，每个村（社区）确定1名镇包村领导，指导联系村（社区）谋划发展思路，加强督促检查，协调各方资源，帮助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镇经发办）

（二十二）深化枣丰东西部协作。立足枣庄丰都两地各自优势，建立健全“双向协作、多方共赢”协作机制，深化劳务协作，帮助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深入开展协作帮扶捐赠活动，持续开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对口支援，扩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健康等领域合作，用好用活帮扶捐赠资金，切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镇经发办）

（二十三）深化社会力量帮扶。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引导民营企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企业通过发展产业、吸纳就业、消费帮扶、智力帮扶、爱心捐赠等多种方式帮扶结对村，推动各村（社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积极引入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落实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政策，推广“公司+合作社+专业农户”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模式。（镇农服中心、经发办）

（二十四）深化金融精准帮扶。按照“政府主导、政策牵引、银行主办、市场运作”原则抓好金融服务与乡村振兴衔接。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用好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整合信贷、保险、期货等金融资源，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镇农商行、邮政银行、农服中心、经发办）

（二十五）深化开展消费帮扶。持续深化本地农特产品进商圈、进市场（超市）、进社区、进园区、进景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车站、进加油站等“十进”活动，继续用好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充分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扶贫832”、“村村旺”、“巴味渝珍”等电商平台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加强农特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等流通企业开展产销对接，建立直采直供基地，发展订单农业。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购销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镇经发办、农服中心）

（二十六）深化驻村帮扶。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驻村干部管理制度，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管理。结合衔接期间驻村重点工作，加强对驻村干部技能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选好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镇党群办）

四、加强干部能力作风建设

（二十七）加强学习研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党史学习教育、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学习；各基层党组织要制定学习计划，列入支部“主题党日”学习专题。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建立完善蹲点调研制度。（镇党群办、党政办、文服中心）

（二十八）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抓好扶贫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加强镇政府机关内部审计，针对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同时根据审计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自查整改。做好“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与“12345”并轨运行工作，强化信访交办件督查督办，扎实化解信访突出矛盾。（镇经发办、财政办牵头）

（二十九）加强作风建设。全面推广“四访”工作规范。开展党员干部包村包组遍访农户行动。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加大问责问效力度。持续开展涉农领域作风建设和腐败治理，严肃查处一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涉农领域腐败问题，开展过渡期专项检查，做好扶贫领域基层腐败和干部作风引发社会矛盾风险化解防范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减少填表报数、会议活动、发文数量、督查次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镇纪委）